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2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合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镍业”）拟与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冶”）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成都电冶位于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长兴路 36 号的房屋用作员工日常住宿和培训住宿以及休闲锻炼场所，租用面积为 6,641.614 m<sup>2</sup>，租金为每月 15 元/m<sup>2</sup>。租期两年，租金按年度支付，每年度租金 1,195,490.52 元，两年合计 2,390,981.04 元。

●成都电冶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深圳盛屯集团亦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陈东先生为深圳盛屯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兼总裁周贤锦先生为成都电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次数为 1 次，累计交易金额为 48,300 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次数为 0 次，累计交易金额为 0 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合镍业向关联方

成都电冶租赁位于四川彭州市丽春镇长兴路 36 号的房屋用作员工日常住宿和培训住宿以及休闲锻炼场所，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租赁期限已临近到期，为满足中合镍业经营需求，中合镍业拟与成都电冶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成都电冶位于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长兴路 36 号的房屋继续用作员工日常住宿和培训住宿以及休闲锻炼场所，租用面积为 6,641.614 m<sup>2</sup>，租金为每月 15 元/m<sup>2</sup>。租期两年，租金按年度支付，每年度租金 1,195,490.52 元，两年合计 2,390,981.04 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东、关联董事周贤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成都电冶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深圳盛屯集团，深圳盛屯集团亦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陈东先生为深圳盛屯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兼总裁周贤锦先生为成都电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资本：1,126.515 万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陈少文
- 4、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15 号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8051639
- 6、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不含危险品）；小型有色金属冶炼厂的工程设计及安装；有色金属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电线电缆、

服装鞋帽、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四川盛屯珩宇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成都电冶 62.65% 股权，其他股东持有成都电冶 37.35% 股权。

8、其他关系说明：成都电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9、资信情况说明：成都电冶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成都电冶在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长兴路 36 号面积为 6,641.614 平方米的房屋。

#### （二）权属情况

成都电冶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交易标的使用的其他情况。

#### （三）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双方确定本次房屋租赁的价格为每月 15 元/m<sup>2</sup>。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人）：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人）：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 （二）租赁计租面积

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位于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长兴路 36 号，该租赁物主要用作员工宿舍、体育馆及培训住宿。本合同租赁物涉及建筑面积为 6,641.614 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计租日开始计算，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申请续租，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双方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 （三）租金及保证金

租金按年计付，乙方自计租日开始承担该生活区的租金，计租标准为每月每

平方米人民币 15 元（共计 99,624.21 元/月），年度租金 1,195,490.52 元，两年共计 2,390,981.04 元。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99,624.21 元（相当于 1 个月月租金标准）作为履约保证金。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延迟交纳本合同项下租金、保证金或能源费用或其他应付费用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欠费金额 0.2% 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60 日（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享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的，则甲方应当在乙方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相应改正；若经甲方改正，仍无法使乙方继续享有该房屋使用权，在该期间内，应减免乙方租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超过 60 日无法使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已支付未使用部分的租金并赔偿损失。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中合镍业生产的稳定运营、保障中合镍业员工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交易的定价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关联董事周贤锦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对方成都电冶的间接控股股东是深圳盛屯集团，深圳盛屯集团亦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

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作价合理，是为了保障员工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对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中合镍业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8,300 万元，过去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新材料”）与联合世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世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联合世纪持有的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环球资源”）3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48,300 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新材料持有盛屯环球资源 86%股权。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